

##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玲已离职，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.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予以回购注销。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.5万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96,404.61万股变更为96,403.1086万股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3年修正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